

巡察公告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从2021年11月3日至12月17日，对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开展巡察“回头看”。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市委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巡察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18122212018，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09:00—12:00，14:00—18:00；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 A105 邮政信箱转市委第三巡察组收、邮编 510046；专门互联网电子信箱：swxcz3@gz.gov.cn。



市委第三巡察组
2021年11月3日